

聲 請 人 董文軒

相 對 人 找對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育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1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事件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、102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聲字第107號裁定，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21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即鈞院112年度訴字第964號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已於起訴時預納完畢，相對人並無受有損害之可能，可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請求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64號

民事卷宗審核，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所預納之訴訟費用  
28,324元，依上開判決諭知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且兩造對  
於第一審判決均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在案，又相對人無支出訴  
訟費用，故相對人並無損害發生。揆諸首開法條及判例意  
旨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